

类别：A 类

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签发人：张 弦

汉卫函〔2025〕137 号

对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第 154 号 提案的答复函

安翔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规范处置医疗机构过期防护物资的建议》
（第 154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新冠病毒疫情爆发以来，各级政府和医疗机构为保障群众和医护及患者安全，根据辖区（单位）疫情、人员、存储等情况，采购储备足量的防护物资。随着疫情防控常态化，使用频率变化、存储条件限制等，部分防护物资过期。为合理利用资源、避免浪费，市疫情指挥部办公室出台建立疫情防控应急物资滚动存储机制，规范医疗机构过期防护物资处置方法。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建立过期防护物资登记制度。为防止防护物质过期浪费，2022年2月，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下发《关于建立疫情防控应急物资滚动存储机制的通知》，指导各级疫情指挥部和医疗机构建立过期防护物资登记制度，认真盘点详细记录物资名称、规格、数量、有效期、存放位置等信息，方便后续处置与利用追踪管理。建立健全了应急物资滚动储备管理机制，物资滚动存储机制坚持统筹协调、互相调剂、资源共享、动态管理、防止浪费原则，实现疫情防控物资的有效使用和动态补充，避免因时间过期造成物资损失。

二、开展过期防护物资评估。2024年10月，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给各县区、市直单位下发《关于征求市疫情指挥部防疫物资分配意见的函》，并由市疫情指挥部后勤保障组会同市级各成员单位对过期防护物资进行评估，征求有需求企业单位的意见，把有使用价值的临近过期防护物资免费分配给有需求的机构使用。

三、采取多元处置措施。一是捐赠发挥物资剩余价值。将近效期防护服、口罩、酒精、消毒液、眼罩、面屏等捐赠给粉尘作业岗位和有用途的单位在有效期内使用，发挥剩余价值。截止2024年11月，市本级捐赠防护服3万多套、面罩5万个、防护口罩3万个、外科口罩3万只、空气消毒机30个、血氧仪3000个。二是无害化处置。对确实无法再利用的物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防止环境污染与安全隐患。由汉



中市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或汉中市石门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严格依照环保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杜绝环境污染。截止2024年12月，无害化处置防护服30790套、面罩50280个、眼罩9820个。

下一步，市卫健委将持续做好医疗机构过期疫情防护物资规范处置的指导督导，充分发挥其剩余价值，严防产生环境污染和不良社会影响。

感谢您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您一如既往关注卫生健康工作，并多提宝贵意见。



（联系人：胥豪，电话：0916-2626711）



附件 3

政协提案答复函征求意见表

提案编号	154	承办单位	市卫健委
联系人	晋豪	电 话	2626711
提案题目	关于规范处置医疗机构过期防护物资建议		
对办理工作的评价“√”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

提案者签名 (单位盖章)	时间 2025.8.30
-----------------	--------------

注：此表与答复函征求意见时送提案者，表格前5项由承办单位填写，提案者签字后复印送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协提案委。

